

沪建财招 25058-001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招标文件

310000000251013141433-00292706

采 购 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8
七、定标	20
八、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3
一、投标无效情形	43
二、评标原则	44
三、项目评标办法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433-00292706**

项目名称: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预算金额: **8235900.00 元**, 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 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 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最高限价 (如有):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在长江口北支口门、南支白泖沙、北港、南港、北槽、南槽布置 10 个 ADCP 走航断面观测三级分汊的流量, 同时布置 7 个泥沙断面和 7 个水质断面采集水样测定水体含沙量、氯化物以及多项水质指标。调查每年实施 2 次, 枯季洪季各 1 次, 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外业任务, 第二季度完成枯季调查成果编制, 第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和成果编制, 11 月前完成成果报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该网站查询页面截屏为准);

3.2 投标人应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甲级资质的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范围中应包括“海洋测绘”)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1** 至 **2025-12-1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供应商可于上述报名时间内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1-05 09:30:00

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

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021-645728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系方式：13816487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盛凯

电 话：138164875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采购预算	8235900.00 元 , 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 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 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人: 李冰瑶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系人: 陈盛凯 电话: 13816487552
项目内容	在长江口北支口门、南支白泖沙、北港、南港、北槽、南槽布置 10 个 ADCP 走航断面观测三级分汊的流量, 同时布置 7 个泥沙断面和 7 个水质断面采集水样测定水体含沙量、氯化物以及多项水质指标。调查每年实施 2 次, 枯季洪季各 1 次, 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该网站查询页面截屏为准）；</p> <p>3.2 投标人应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主管部 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甲级资质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应包括“海洋测绘”）</p> <p>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服务期限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外业任务，第二季度完成枯季调查成果编制，第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和成果编制，11月前完成成果报告。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05 09:30:00 前上传投标文件</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p>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05 09:30:00</p> <p>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p>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备用纸质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请于开标后快递至代理机构处。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 <u>2025</u> 年 <u>月</u> <u>日</u> <u>时</u> <u>00</u> <u>分</u>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支持监狱企业	同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	最终签订金额不高于市政财政预算评审结果。 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市财政预算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支付：中标人完成汛期调查外业任务后，2026 年第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中标人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和成果及项目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支付。</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计费，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帐户名称：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黄浦支行</p> <p>账 号：31001518000050004618</p>
质疑及投诉	<p>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令执行。</p> <p>联系人：陈盛凯</p> <p>联系方式：13816487552</p> <p>邮箱：csk1014@126.com</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水文总站”。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谘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

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需）
- (八)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

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4.5 开标签到、解密等过程均预留 30 分钟作为缓冲时间。投标人在各阶段均应在 30 分钟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

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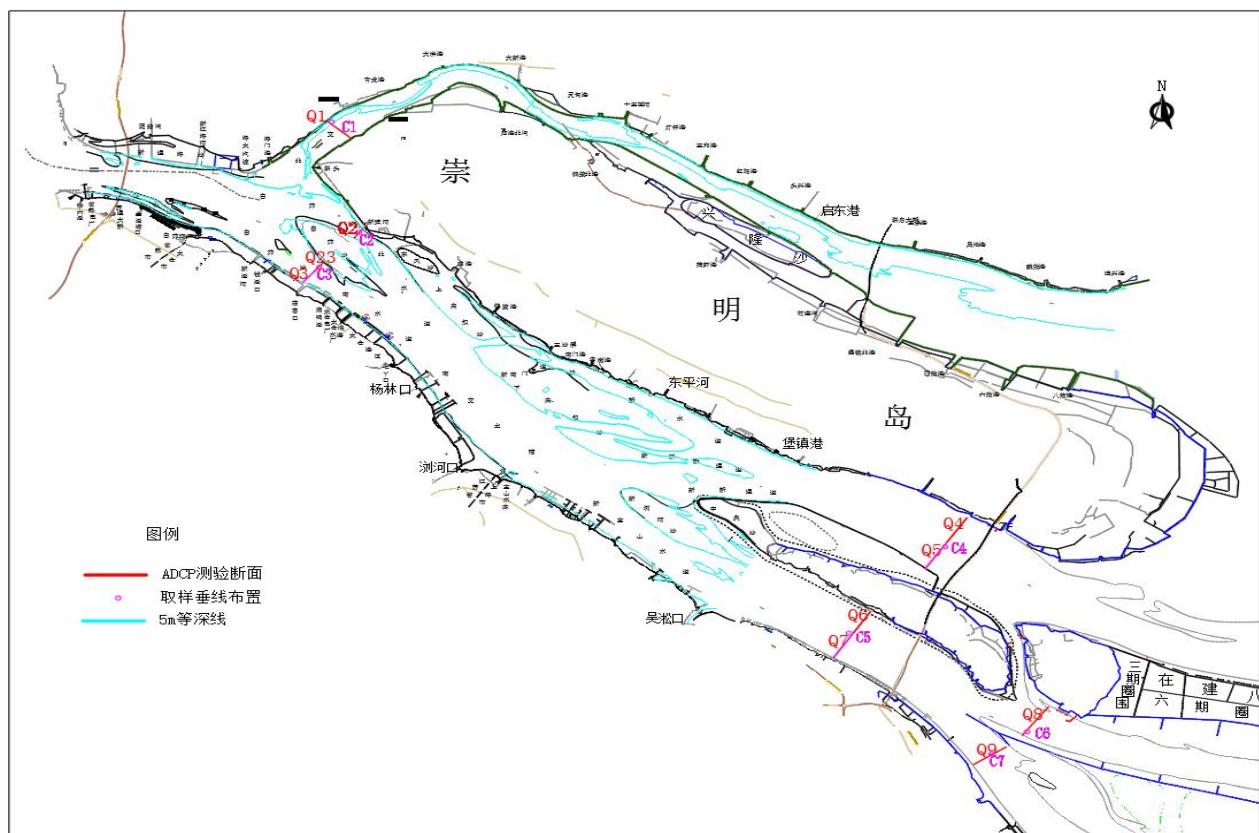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招标技术要求

一、任务内容

在长江口北支口门、南支白泖沙、北港、南港、北槽、南槽布置 10 个 ADCP 走航断面观测三级分汊的流量，同时布置 7 个泥沙断面和 7 个水质断面采集水样测定水体含沙量、氯化物以及多项水质指标。调查每年实施 2 次，枯季洪季各 1 次，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要求配备符合海事要求的作业船只 14 艘。

（一）测验布置



（二）测验任务

测验任务包括水文测验 ADCP 走航、泥沙采样（固定点）、泥沙及氯化物分析及水质采样及分析等四个部分。具体见下表：

断面（部分断面）	代号	测验项目					所在位置
		流量	流速	悬沙	盐度	水质	

北支		Q1	√	√				北支海门水厂下游水闸处
		C1			√	√	√	
南支	白茆沙北汊	Q2	√	√				太仓港国际码头～崇明新建港
		C2			√	√	√	
南支	白茆沙南汊	Q3	√	√				崇明越江通道，崇明大桥上游 2.5 公里
		Q23	√	√				
北港	(北)	Q4	√	√				外高桥船厂～长兴岛振华港机
	(南)	Q5	√	√				
		C4			√	√	√	
南港	(北)	Q6	√	√				横沙文兴港～江亚沙
		C5			√	√	√	
	(南)	Q7	√	√				江亚沙～白龙港污水厂
		Q8	√	√				
北槽		C6			√	√	√	
南槽		Q9	√	√				
		C7			√	√	√	

1、流量断面位置

代号	断面位置坐标 (B, L)			磁偏角(度)	地点
Q1	巡测站断面位置			-5.67	海门水厂
Q2	31-44-09, 121-12-28	31-43-42, 121-12-05		-5.65	
Q23	31-42-11, 121-10-20	31-41-42, 121-09-52		-5.64	白茆沙上游
Q3	31-41-42, 121-09-52	31-41-10, 121-09-21		-5.63	
Q4、Q5	31-28-42, 121-44-46	31-25-53, 121-42-35		-5.66	长兴岛中部
Q6、Q7	31-23-30, 121-39-43	31-21-01, 121-37-50		-5.62	长兴岛中部
Q8	31-18-23, 121-49-12	31-16-49, 121-47-50		-5.63	横沙
Q9	31-16-10, 121-46-59	31-15-12, 121-45-17		-5.61	导堤头部

2、泥沙和水质断面采样位置(7个泥沙断面和水质断面重合，采用相同代号)

代号	采样位置		代号	采样位置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C1	巡测站断面的中泓位置		C5	31° 22.32'	121° 38.60'
C2	31° 43.66'	121° 12.05'	C6	31° 17.02'	121° 48.10'
C3	31° 41.98'	121° 10.17'	C7	31° 15.77'	121° 46.23'
C4	31° 28.54'	121° 42.30'			

二、技术要求

(一) 潮位观测

1、测流断面附近如有潮位站的可以直接利用，无潮位站应设置临时潮位站，并接测水准，采用

不低于四等水准精度从引测点施测。

2、临时潮位观测应从测流前 2 天开始，连续、同步地进行 15 天的观测；涨潮每半点观测一次，落潮每正点观测一次，并在高、低潮附近加密观测，以较为准确地观测高、低潮位和潮时。

3、潮位资料应采用上海吴淞高程，若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应换算到上海吴淞基面高程，并说明换算关系。

（二）断面测量

1、各 ADCP 流量测验断面应在测验期间进行大断面测量，每次测量应固定测量起点。水下部分若采用 RTK 配测深仪的方法施测，水深不超过 1m 的岸边浅水应采用塔尺测量，陆上部分测过坡顶，并向陆域方向测入 3~5 米。

2、采用回声仪测量，应现场测定水温，对测深仪作零位和吃水校正，对水深量化器作声速改正。测量前后还应用测深锤或比例板对测深仪进行水深比测，做好比测记录。

3、测量过程中对仪器的工作电压、走纸情况、增益大小必须经常监测，并随时调整记录纸的吃水线及零线，经常利用仪器的电子水槽来检查测深是否准确并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声速调整，确保测深数据的稳定可靠。

（三）流量测验

1、代表潮、潮流期与测次

按大、中、小代表潮进行观测，每一代表潮包含完整的由低憩至低憩的 2 个潮流期过程，并两端各留有冗余测次，冗余量为保证各部分流量过程线在本部分憩流前有 2 个间隔不少于 30 分钟的测次。实测测次间隔 30~60 分钟，且各部分流量的实测测次间隔不超过 60 分钟。

2、测验方法

采用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技术(ADCP)，以船载走航方式进行观测，采用全球定位导航系统(GNSS)定位和导航，按精测法要求划分部分水道，南支、南港、北港应不大于 200 米，南槽、北槽的部分宽应不大于 100 米。

3、船只走航

-
- (1) 以 GNSS 导航, 按规定航迹线, 应合理控制船速, 不出现异常的“流速棒”。航迹的偏航距离应控制在 10 米以内, 且沿断面 100 米间距上的变幅也不得超过 10 米。
- (2) 南支断面 3 个分断面以 C2、C3 固定垂线为分界, 分断面走航时应越过交界点再掉头, 开始或结束位置由 GNSS 导航软件辅助提供。
- (3) 除北支断面外, 其余断面的测次之间, 应采取固定起点终点的走航方法, 所有断面航向保持一致。
- (4) 开始和结束点的水深, 不得大于 5 米, 不得留下较大的岸边盲区。

4、底跟踪替代

走沙情况下, 如果采用外接 GNSS 的, 应采用 RTK, 测验船只如果为铁质船需校正方位。

5、观测手段与要求

- (1) 流速观测设备: 仅采用宽带、非智能型的 300K 和 600K 频率的宽带 ADCP 设备, 泥沙影响大的采用 300K, 泥沙影响低的采用 600K。
- (2) 抛锚船只应注意将锚位准确定在断面上, 走航船只应从锚位迎水航行, 不可大迂回绕行。
- (3) 各个断面, 包括分汊水道, 应独立设立水位观测设施, 全程观测水位, 如采用人工观测, 按 15min 间隔观测记录, 特征潮位加密观测。如利用附近测站水位资料的, 应提供与测验断面所在位置水位的换算关系, 并提供精度指标。

6、ADCP 参数设置

- (1) 单元宽: 300K 频率, 0.5 米; 600K 频率, 0.2 米;
- (2) 每一流速剖面采用 4 个呼为一系综, 断面流速紊乱的可以增加至 8 个呼但船速需放慢;
- (3) 磁偏角:

代号	Q1	Q2	Q23	Q4、 Q5	Q6、 Q7	Q8	Q9
磁偏角	-5.67	-5.65	-5.64	-5.66	-5.62	-5.63	-5.61

(度)							
-----	--	--	--	--	--	--	--

(4) 定位设备：典型精度 1~2 米，各航段按断面基辅点双重坐标参数。

(四) 水质监测

1、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等 10 项。

2、采样时间

与水文测验同期进行。各断面在每个周日潮中第一个半日潮的涨潮后二小时、涨憩、落潮后三小时、落憩等四个时刻。

3、采样与接样

(1) 先测量水深，再根据实测水深以规定的采样器采集上（水面下 0.5m）、中（水深 0.5h）、下（水底上 0.5m）三层水样，注意样品应在水流充分混合处采集，避开明显的污染带。采样器使用要求见下表：

采样器类型	分装容器	适用项目
横式采样器（金属）	金属桶	非金属类

(2) 每次采样的同时检测水温，计至 0.1℃；同时记录水色、气味。并根据规范要求，在样品中加入固定剂。装瓶与固定剂使用要求见下表：

瓶标	瓶类型	固定剂	测定项目	备注
BOD	1000 毫升塑料瓶 × 2		pH 值、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满瓶
DO	250 毫升玻璃瓶	MnSO4 和 KI(OH) 各 1ml	溶解氧	无气泡
COD	500 毫升玻璃瓶	硫酸，pH ≤ 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瓶肩

(3) 每个代表潮每个断面至少采集一个全程空白样及 5% 现场平行样。

(4) 水样瓶标签书写格式：按“项目”—“断面”—“代表潮”—“采样顺序号”—“采点深度”：

BOD — 南支北 — 小 — 2 — 上

(5) “采样记录”必须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做到随测随记，并签名保存。

(6)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容器材质、水样保存和运输条件、水样分装和固定、水样采集量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等规范要求执行。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集全程空白样(每个作业组每天不少于1个)和现场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数量的5%，每批不少于1个)。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实验室处理分析。

4、检测分析

测定方法详见下表：

项 目	检 测 方 法	标 准 编 号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碘量法	GB/T 7489—1987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896—1989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注：若采用表格中未列的检测方法，应保证该方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适用于本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所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应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中，满足本项目要求。

5、质量控制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须严格按照《水环境检测规范》(SL219-2013)和相关检测标准执行。如检测中出现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和提供原因分析。

(1) 标准曲线：与每次检测样品的同时绘制工作曲线；或一个月内每天用两个标准曲线的中间浓度进行校准，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10%处，另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70%处，按工作曲线绘制相同的方法步骤进行测定，所得的测定结果与校准点浓度的相对偏≤5%时，则所检查的工作曲线有效，反之为无效；线性回归校准曲线应进行精密度、截距和斜率检验，确定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2) 空白试验：在每次测定样品过程中，涉及到实验用水的项目至少平行测定两个空白，且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50%。

(3) 平行试验：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平行双样测定，但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平行双样；平行试验的总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小于 95%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总合格率大于 95%为止。

(4) 加标回收率：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加标回收率检查，并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加标回收率测定；加标回收率的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未达到要求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合格率达到要求为止。

(5) 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每一批样品必须保证至少同时做 1 个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且其测定结果必须在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如有不合格，要求分析原因，纠正后重新测定直至合格。

（五）泥沙氯化物监测

1、测次间隔

和流量测验测次间隔保持一致。

2、采样要求

(1) 采样器: 2000 毫升横式采样器, 铅鱼配重 50 公斤;

(2) 测点分布: 采样 6 点法采样;

C1 — 小 — 2 — 06

(3) 样品编号: 按照“垂线号-潮次号-测次号-测点号”编码;

(4) 样瓶容量: 大于 2000 毫升, 有盖;

(5) 存放: 拧紧瓶盖。

3、泥沙氯化物分析

样品经量取容积后进行沉淀, 每一次沉淀时间 72 小时。首次沉淀的上清液作氯化物检测, 采样硝酸银滴定法, 按规范测定; 凡是超过 250mg/L 的, 应进行洗盐。洗盐结束后的沙样, 采用烘干法, 按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三、项目进度和资料提交

(一) 进度安排

招标工作完成后, 中标单位应编写调查实施方案, 每季测验开始前应完成海事航告办理。本项目涉及水文设备、渡河船只、辅助材料等均有中标单位承担。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外业任务, 第二季度完成枯季调查成果编制, 第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和成果编制, 11 月前完成成果报告。

(二) 资料整编

主要包括潮水位、水道断面、断面流速流向、断面流量、潮量、及分流比等。通过对断面流速、流量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 初步分析各断面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和南北支、南北港、南北槽的分流情况; 通过对各断面位置附近潮位资料的整理和初步分析, 了解断面附近区域河段潮汐变化特征。资料整理计算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潮水位

统一为上海吴淞高程基准，各断面潮水位资料成果表及测验期间潮水位过程线。

2、水道断面

各 ADCP 流量测验断面大断面成果表、断面图及合并断面图。

3、断面流向流速

垂线流向流速，提取垂线间距为 100m。按照六点法的测验要求，沿走航断面按一定间距提取垂线流速，摘录出相应分层的流速、流向，并对流速进行时间改正计算。明确改正计算方法，改正计算要求符合相关规范，通过改算，实现了断面上各代表垂线 ADCP 流速资料在时间上的同步。形成各垂线实测流速流向资料成果，流速矢量图。断面法向投影流速，将断面垂线流速投影到断面法向方向计算断面法向流速，各断面法向流速成果表及过程线。

4、断面流量

ADCP 以走航方式进行断面流量测验，汇总各断面流量成果表。

5、断面潮量

形成各断面潮流量成果。

6、分流比

分别以全潮净泄（进）潮量、潮流量为指标，计算 6 个断面大、中、小潮期代表潮的潮量、潮流量分流比例，形成具体各断面分流比成果。

（三）成果提交

1. 调查原始资料

- （1）仪器检定、校正资料（复印件）；
- （2）含沙量、氯化物采样记录（记载表）；
- （3）ADCP 流量测验记录（记载表）与电子测线文件；

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

2. 调查成果资料（纸质加盖公章，电子刻光盘）

- （1）第一册：测流断面（水道）大断面成果表、大断面图；

-
- (2) 第二册：逐时潮位表、潮位过程线图；
 - (3) 第三册：垂线流速流向成果表，断面流速矢量图；
 - (4) 第四册：断面法向投影流速成果表、流速过程线图；
 - (5) 第五册：部分流量成果表；
 - (6) 第六册：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统计表；
 - (7) 第七册：潮流量对照表、分流比图、区间统计表；
 - (8) 第八册：泥沙氯化物成果表、过程线图；
 - (9) 第九册：水质成果表；

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45 日内提交。

3. 调查报告（纸质加盖公章，电子刻光盘）

工作报告（含水文与水质，洪枯两季分开编写）、技术报告（含水文与水质，洪枯两季合并编写），

工作报告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45 日内提交，技术报告两季任务结束后 90 天提交。

四、其他相关

(一) 技术标准

- 1、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
- 2、国家技术监督局 GB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3、国家技术监督局 GB50179—2015《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 4、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50138—2010《水位观测标准》；
- 5、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50159—2015《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
- 6、水利部 SL58—2014《水文测量规范》；
- 7、水利学会 T/CHES61-2021《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
- 8、水利部 SL732—2015《感潮水文测验规范》；
- 9、水利部 SL247—2020《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当投标人拟使用更新的国家技术标准进行应标时，则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列明新的技术标准名称及

标准号，同时提供新的技术标准可以完全替代或更优于原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技术标准替代本项目中的技术标准，在获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参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二）中标后的分包履约

水文测验 ADCP 走航为本项目的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允许中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允许分包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2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各拟分包工作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分包承担主体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中标后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须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有的各项税费等）。但是这些费用的价格只能包含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各种格式”中的“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以下简称“分项报价表”）中已列明的项目中。否则，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指标负偏离，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2、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所列服务（或设备）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且服务（或设备）的名称须与表格中保持一致，服务（或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表格中对应服务（或设备）的投标单价上限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如果没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服务（或设备）缺漏（或增加）、擅自更改服务（或设备）名称或数量、服务（或设备）投标单价超投标单价上限价或总价超预算的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指标负偏离，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四）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招标人书面许可之前，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中标人，由中标方泄露造成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安全履约

中标单位在对本项目履约时，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中标单位的相关领导应起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船舶安全责任

（1）中标单位应做好自身安全管控，并严格按照海事部门要求配备作业需要的船只，遵守有关法令和规定。

（2）测量船舶在测量作业时应按照规定挂好信号旗和测量作业旗，并保证灯号、声号的完好。

（3）应加强收听气象预报和接收无线电气象信息，确认天气、风浪条件满足作业要求方可进入作业区。

（4）测量过程中加强瞭望，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保持与海事部门、过往船舶和长江口航道船舶等良好沟通。测船在相遇会让、横越航道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避让。

（5）中标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测量作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碰撞应急预案、船舶火灾应急预案、人员落水应急预案等，遇突发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救援。

（6）中标单位在同步调查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船舶安全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2、人员安全责任

（1）中标单位应成立现场安全领导小组。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兼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召开安全交底会。安全负责人、作业人员、船

员等按照分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2) 中标单位应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 (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派驻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监督与指导工作，确保所有登船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各班组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办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主要服务内容

在长江口北支口门、南支白泖沙、北港、南港、北槽、南槽布置 10 个 ADCP 走航断面观测三级分汊的流量，同时布置 7 个泥沙断面和 7 个水质断面采集水样测定水体含沙量、氯化物以及多项水质指标。调查每年实施 2 次，枯季洪季各 1 次，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外业任务，第二季度完成枯季调查成果编制，第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和成果编制，11 月前完成成果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提交成果

1.2.1 调查原始资料

- (1) 仪器检定、校正资料（复印件）；
- (2) 含沙量、氯化物采样记录（记载表）；
- (3) ADCP 流量测验记录（记载表）与电子测线文件。

（纸质文件装订二份加盖公章，ADCP 走航电子测线文件刻光盘，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

1.2.2 调查成果资料

- (1) 第一册：测流断面（水道）大断面成果表、大断面图；
- (2) 第二册：逐时潮位表、潮位过程线图；
- (3) 第三册：垂线流速流向成果表，断面流速矢量图；
- (4) 第四册：断面法向投影流速成果表、流速过程线图；
- (5) 第五册：部分流量成果表；
- (6) 第六册：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统计表；
- (7) 第七册：潮流量对照表、分流比图、区间统计表；
- (8) 第八册：泥沙氯化物成果表、过程线图；
- (9) 第九册：水质成果表。

（分册装订二份加盖公章，电子刻光盘，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45 日内提交。）

1.2.3 调查报告

- (1) 工作报告（含水文与水质，洪枯两季分开编写）；
- (2) 技术报告（含水文与水质，洪枯两季合并编写）。

（装订二份加盖公章，电子刻光盘，工作报告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45 日内提交，技术报告两季任务结束后 90 日内提交。）

1.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测量区域相关基础资料与垂线布设位置；
- (2) 外业测量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现场作业质量与安全生产检查；
-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审查，并参加乙方的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 (4)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5) 乙方承担水文测验安全工作责任,应严格按水文水质测量监测和水上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并指派专人担任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6) 如因海事部门限制要求水文测验位置变动的,乙方将根据水文测验一般经验方法和实地水道条件就近位移,并告知甲方相关人员;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允许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长江口地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涉及的所有外业调查与成果编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组织召

开验收会议，按水文、水质相关技术标准，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甲方，造成的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市财政预算评审后	60%
2	乙方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后，2026 年第三季度	40%
3	乙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和成果及项目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	退还履约保证金

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水文测验 ADCP 走航为本项目的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允许中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允许分包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20%。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本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6 年市财政预算评审后可能存在调整，甲方将根据级部门批复与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21.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符合性检查：

- 1、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 4、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保期、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三、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重点难点分析	0~5	<p>投标人需结合自身优势与本项目特点，分析项目需求特点，清晰阐述项目的工作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p> <p>1) 需求理解较深，重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需求分析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测量难点采取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	0~10	<p>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是否合理；对本工程的测量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p> <p>1) 测量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测量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测量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测量难点采取措施相较可行的得 4 分；</p> <p>4) 测量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测量难点采取措施较差或未体现的得 0 分。</p>
船舶配置情况	0~10	<p>投标单位备用船舶情况 船舶数量、配置要求满足实际情</p>

		况的得 10 分； 有船舶配置，船舶情况一般的得 5 分； 无描述的不得分。
组织管理措施	0~10	投标单位的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1) 现场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 2) 现场管理制度一般，技术管理体系相对健全，组织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8 分； 3) 现场管理制度较差，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组织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	0~10	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团队配置、工作分配、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合理。 1) 项目团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 项目团队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得 8 分； 3) 项目团队机构不全，职责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4) 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1) 拟投入须提供相关证书、工作经验履历等证明材料；2) 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
保障 措施	0~15	<p>投标单位编制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承诺，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组织措施，是否能切实落实、有效的确保工程顺利开展。</p> <p>1)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可行，但普适性较广得 13 分；</p> <p>3)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得 10 分；</p> <p>4)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较差得 8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设备配置	0~8	<p>根据投标人监测设备配置和船舶配置及先进程度进行评审。</p> <p>1) 监测设备配置先进、配置船舶适航性、操控性优得 8 分。</p> <p>2) 监测设备配置一般、配置船舶适航性一般得 6 分；</p> <p>3) 监测设备配置较差、配置船舶较差得 4 分；</p> <p>4) 未提供设备及船舶配置的得 0 分。</p>
船舶靠泊基地	0~2	投标人在测区是否具有船舶靠泊基地能满足日常补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 况	0~1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 况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有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履约 能力	0~5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水平、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八、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各预算内容报价明细表

预算名称：水文测验 ADCP 走航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 作范围或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价						
预算名称：泥沙采样（固定点）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 作范围或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价						
预算名称：泥沙及氯化物分析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 作范围或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价						
预算名称：水质采样及分析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 作范围或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价						
本表总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235900.00 元, 其中水文测验 ADCP 走航限价 6243000 元, 泥沙采样 (固定点) 最高限价 1212400 元, 泥沙及氯化物分析最高限价 392000 元, 水质采样及分析最高限价 388500 元。

(4) 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 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 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1 拟投入船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对应页码)	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需）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八、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

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证书 名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备注:须附主要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备注:须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身份证; 毕业证书; 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供应商信用记录

附件 8：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